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孫國城、游象成、鼎泰強有限公司、廖于文、劉敏賢、謝順發、

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鍾嘉村、曾怡菱)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汪科員冠穎

主 席：謝順發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本次會議出席理事 7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重劃區工程預算調整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送請工程主管機關審查，業經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120176214 號函核定在案，其核定工程預算金額為 12 億 8,536 萬 5,064 元整。
- 三、因目前工資及材料等物價波動，致重劃公共工程營造無法順利發包，有調整提高工程預算之必要。
- 四、工程預算金額委託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重新辦理調整後，依法送請花蓮縣政府工程主管機關審查。
- 五、本案工程預算之調整，以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為原則。
- 六、本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其工程預算經工程主管

機關或有關審查單位指示需修正者，責成理事長依其指示辦理修正。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第 2 次複估)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辦理。
- 二、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公告；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第一次複估及第一次複估-刪除清冊)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公告，分別各計 30 日。
- 三、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於補償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業經不動產估價師複估完成，複估成果編列造冊並簽證完竣，其地上物查估報告書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 議：審議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案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地上物拆遷補償之異議協調案

說 明：

- 一、依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辦理。

二、王○○、王○○及張○○異議案

(一)位於慈惠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地上物，其公告補償總金額為○○元整；慈惠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地上物，其公告補償總金額為○○元整。

(二)異議人主張分別如下：

1.王○○、王○○主張慈惠段○○地號等 5 筆土地，部分地上物為其所有。

2.張○○主張慈惠段○○地號土地之部分地上物為其所有。

(三)理事謝順發依 112 年 6 月 9 日第 8 次理事會之決議，分別於 112 年之 5 月 4 日、7 月 14 日及 11 月 1 日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未均出席，致無法達成協議，爰提請理事會協調。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

討論內容：

一、王○○、王○○及張○○等三位異議人主張地上物所有權利如下：

1.王○○：補償清冊號碼 151-項目編號 1〔中重量鋼骨造(鐵屋架)平房庫房〕及編號 2〔鋼架烤漆板頂棚〕兩項。

2.王○○：補償清冊號碼 152-項目編號 1〔中重量鋼骨造(鐵屋架)平房店舖〕及編號 5〔二噸不銹鋼造水塔(含蓄水池)〕兩項。

3.張○○：補償清冊號碼 152-項目編號 4〔水泥地坪〕部分面積。

4.王○○、張○○：補償清冊號碼 152-項目編號 2〔鋼架烤漆版頂棚〕。

二、地上物所有權人代表陳○○：

未出席，惟前以 112 年 7 月 10 日及同年 10 月 27 日

書函表示：「已聲明不認同本件異議人之資格及合法性，若未先審核異議人產權合法證明再行召開協調會，則任何人皆可隨意提出異議，地主就要為參加協調會而疲於奔命。但凡在地主土地上的建物若對產權有異議，請異議人先提出合法的產權證明。本件貴會接受異議人填寫異議書卻未先審核異議人產權合法性證明便任意召開協調會致使地主無意參加。故請貴會先審核異議人產權合法證明，再行召開協調會如此才具實效。」

決 議：因地主代表陳○○未出席，本次協調不成。

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進行調處。

二、散 會：15 時 00 分